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积极推进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能够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工作流程，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要求，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2 日对外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高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